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
圳分中心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为中央编办批复设立并由总署委托深圳海关管理的总署所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费独立核算，实行深圳海关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双重领导，以深圳海关领导为主，业务上接受数据中心指导、监督。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协助做好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深圳地区推广运维工作；参与地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项目建设，做好相关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热线值班工作；参与地方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建设，做好相关技术支持；承担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及联网企业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及时收集、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方反映工作；承担电子口岸专网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技术实施工作；承担电子口岸专网机房基础环境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技术实施工作；承担关区电子口岸专网网络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承办电子口岸政务卡、企业卡入网的身份鉴别、录入、制作等工作；拟订企业通关相关信息化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通关咨询、对企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承担海关业务相关信息化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工作；承担深圳海关机关办公区信息化前端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配合隶属海关做好信息化前端设备以及机房非核心设备的一线运行维护工作；承办深圳海关和数据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情况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

第二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部门 预算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1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21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1.40		
本年收入合计	311.40	本年支出合计	38,91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28.76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7,071.28		
收入总计	38,911.44	支出总计	38,911.44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38,911.44	37,071.28				210.00					101.40	1,528.76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11.44	1,840.16	37,071.28			
20109	海关事务	38,911.44	1,840.16	37,071.28			
2010950	事业运行	1,840.16	1,840.16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37,071.28		37,071.28			
	合 计	38,911.44	1,840.16	37,071.2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也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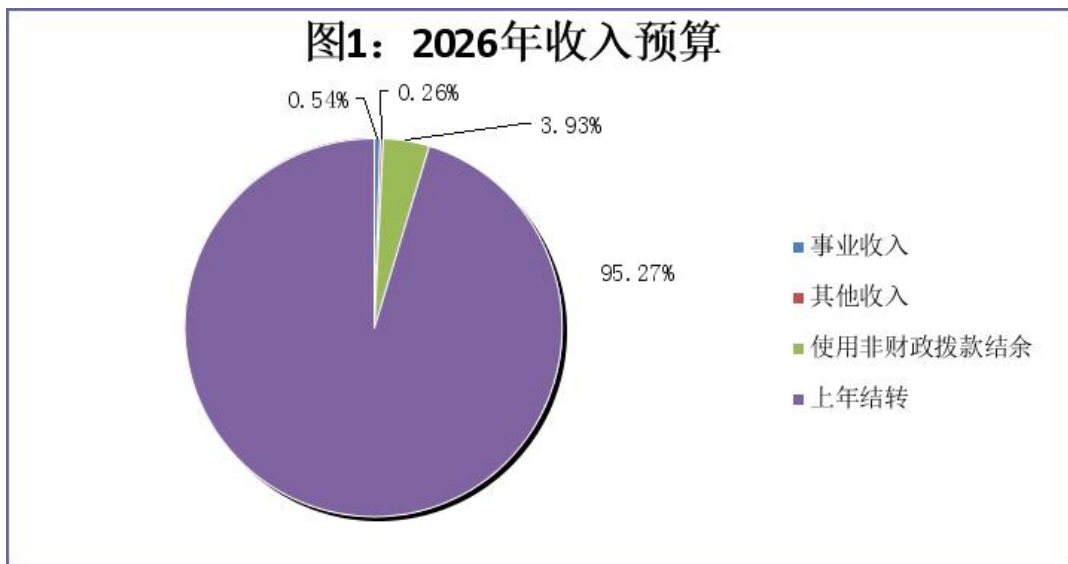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8,911.44 万元。

二、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38,911.4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7,071.28 万元，占 95.27%；事业收入 210.00 万元，占 0.54%；其他收入 101.40 万元，占 0.2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28.76 万元，占 3.93%。



三、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支

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38,91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0.16 万元，占 4.73%；项目支出 37,071.28 万元，占 95.27%。



四、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无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六、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238.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49.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088.5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均为其他用车（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0 台（套）。

2026 年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